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十次會議

九龍西區地政處回應

[跟進深水埗街友宿舍選址問題]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05/17)

一般而言，政府土地在長遠規劃發展項目未落實前，地政總署會地盡其用，把土地作合適的短期用途。但短期用途是在不影響有關用地作長遠用途時的臨時安排，因此當有關土地須落實作長遠發展時，有關土地的短期用途便須終止以配合長遠發展。就議員在標題議案文件建議討論的四幅土地的資料，其長遠規劃發展用途及相關部門的意見，請參閱表列於本文的附件。

2. 就議案跟進建議在深水埗區內增設街友宿舍事宜，若有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有合適選址建議而該土地又能騰出作此用途，並提出撥地申請作長遠或臨時用途，地政總署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按適用程序處理。有關申請必須符合規劃條例及其他相關的法例。然而，就撥地作臨時用途而言，有關用地只可在長遠規劃發展項目未落實前作短暫用途。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